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國

訴訟代理人 蔡智翔公職律師

張詠仔

林宗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56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今巾